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606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洪有進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4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2 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判
16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
17 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2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2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

24 於民國113年5月19日20時56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5 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與觀光街
26 口處時，因向左偏行時疏於注意安全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
27 承保訴外人佳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彭秀明所
2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29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共
30 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380元(工資7,900元、
31 烤漆5,400元、零件4,08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

01 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
02 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7,380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5計付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

06 系爭事故並不是伊之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7 訴。

08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受損之
09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
10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麥帥
11 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
13 無訛。另系爭事故經被告聲請鑑定，鑑定結果：「一、洪有
14 進駕駛營業小客車，左偏行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為肇
15 事原因。二、彭秀明駕駛營業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
16 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4年12月2日新北裁鑑字第11
17 45155913號函暨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
18 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就系
19 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被告前開抗辯不足為採，是原
20 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6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7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29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1 予折舊）。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

01 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
02 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109年7月出廠（推定為15
03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113年5月19日車輛受損
04 時，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費用4,080元部分，係以新品換
05 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
06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33元（計算式如附表）。此
07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7,900元、烤漆5,400元部分，則無折舊
08 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3,733元
09 （計算式：433元+7,900元+5,400元=13,733元），即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2 告給付原告13,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
13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00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鑑
19 定費3,000元），由被告負擔4,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2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
22 85條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4,080 \times 0.438 = 1,78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80 - 1,787 = 2,293$
08 第2年折舊值	$2,293 \times 0.438 = 1,004$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93 - 1,004 = 1,289$
10 第3年折舊值	$1,289 \times 0.438 = 565$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89 - 565 = 724$
12 第4年折舊值	$724 \times 0.438 \times (11/12) = 291$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24 - 291 = 433$